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調查單位偵辦一件賭博電玩案件時，懷疑有公務員涉嫌索取賄款包庇違法情事，經過初步蒐證確實有貪瀆之情形，經向承辦檢察官報告，認有必要進一步取得相關物證，因此規劃至涉嫌人相關處所搜索，請問(一)如何依法進行搜索？(8分)(二)假設涉嫌之公務員聞聲匆忙利用晚上至辦公室擬銷毀相關事證，辦案人員察覺有異，立即陳報承辦檢察官，請問依法有何處理方式？(8分)(三)處理前及處理後應特別注意踐行何程序？(9分)
- 二、(一)檢察官以普通傷害罪起訴，在審判中發現原起訴之普通傷害罪未經告訴，且其犯行應屬殺人未遂，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8分)(二)反之，若檢察官以殺人未遂起訴，經法院審理結果發現其犯行應屬普通傷害罪，但未經告訴，請問法院可否逕行實體判決？(8分)(三)如果有告訴權人直接向法院表示要提出告訴，有無不同？(9分)
- 三、(一)何謂「證據能力」？請簡要說明之。(7分)(二)另請判斷下列情形有無證據能力？
1. 犯罪嫌疑人在警局自白之陳述，未全程錄音；(6分) 2. 司法警察未取得同意，但報經檢察官許可，在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，所取得之詢問筆錄；(6分) 3. 檢察官對可疑之犯罪嫌疑以關係人身分傳喚，令其陳述，未告知改列被告，其中不利己之陳述。(6分)
- 四、(一)刑事訴訟法增訂「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」之目的為何？(10分)(二)聲請之要件為何？(15分)請詳細說明之。